

華南產物 SCC04 加保營建機具特約條款(高雄分公司專案)

100.03.03(100)華產企第 0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1、吊重限制：被保險人應確實遵照各吊車定格總荷重表之吊重限制使用，如整體物有明顯標示重量時，故意超過吊重限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但如散裝無法判定重量則不在此限。
- 2、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須執行高空起吊作業時，應依規定作安全措施，如以交通錐限定作業區域等。如因工作需要載人時，需配掛安全繩或啟用吊籃作業。
- 3、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必須事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與作業有關之駕照及操作許可證。
- 4、被保險人司機及助手身分之認定依勞保卡為準，如無勞保卡，被保險人須先傳真或郵寄該人之身分證影印本至本公司。否則該人及其所引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5、保險標的物本體受損時，應按投保金額與重置成本之比例分攤該次損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超出自負額部份負擔賠償之責；但如被保險人同意以國產零件修復者，並徵得本公司同意，則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惟本公司仍僅就修復費用超出自負額部份予以理賠，每次事故最高賠付限額為投保金額之_____%，且保險期間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 6、保險標的物所附屬之有關零件、配件，非與保險標的物同時被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7、保險標的物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任折舊之金額最高以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 8、保險標的物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匯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建機具綜合損失險及其附加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